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淮袖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huaixi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1026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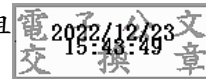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2.pdf）
（376550000A_111026002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6002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有關「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12/26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工程及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u>修正</u>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生效：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下。	<u>主旨</u>：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u>說明</u>：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有關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考量國內相關物價指數自八十八年五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之漲幅，其中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九十九點零八、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六、經常性薪資指數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九，並以近五年平均每年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占採購案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工程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五、財物百分之四十四點零九、勞務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六）為加權指數，計算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占採購總決標金額之比率乘以各類物價指數成長率之加總，並參酌國際標準及兼顧採購效率，爰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主任委員 吳澤成